**重庆市渝中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渝中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渝中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

**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本轮强降雨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据《重要气象信息专报》，受西南涡和冷空气共同影响，预计18日白天到20日夜间，我市有强降雨天气过程，降雨持续时间长。过程累计雨量东北部地区100～160毫米，局地220～260毫米，其余地区40～90毫米；最大小时雨量40～70毫米。17日夜间到19日夜间，上游四川省预计17日夜间到19日夜间，渠江流域有暴雨到大暴雨。

中心城区：18日白天到夜间，阵雨转中雨，气温26～33℃；19日白天到夜间，阵雨转大雨，气温26～32℃；20日白天到夜间，中雨，气温22～27℃。本轮降雨过程持续时间长，累计雨量大，为做好本轮强降雨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提高思想认识、严防懈怠麻痹思想

各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汲取近段时间以来全国、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经验教训，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属事属地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松劲心态，及时有效做好本轮暴雨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

二、加强监测预警、务实开展会商研判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强化气象预报与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相结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雨情、水情、汛情的发展变化，对降雨强度、影响区域及汛情趋势等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并将预警信息通知行业应急责任人和辖区内群众，提醒及早做好防灾避险准备。要突出重点人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汛期**“三查”**（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三个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主动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工作要求，遇险情时，及时、果断、坚决撤离受威胁人员，紧急情况下，按预案及时启动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等措施。

三、加强巡查排查，做好防灾救灾

各街道、各区级有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对地灾风险点、城市内涝点、防洪薄弱点等重点区域，高陡边坡、在建工程、老边坡、老堡坎、老房屋等重点部位的巡查排查。尤其是受近期持续高温影响，短时强降雨引发的旱涝急转极易诱发地质灾害，各单位要深刻汲取万州区、奉节县灾害教训，聚焦人员密集区域、征收片区、滩涂荒地、19.1公里沿江岸线等重点区域，紧盯33处洪涝风险点、37处地灾类风险点、17处危墙风险点、63处城市易涝点、155处C/D级危房、7处车行下穿道、19处人行地道、17处在建工地、79个挡墙设施等重点点位。**区交通局**要与沿江街道一道加强江岸线巡查，与水上公安局、港航局联合配合，共同联守联防，加强码头安全管理，对桥墩、船锚进行排查加固；**区规资局**要抓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治理，严防因旱涝急转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区城管局**要对全区立交桥、行道树和各类市政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区住建委**要对老旧楼宇、排水管网、在建工程、深基坑开展拉网式巡查排查，加强沿江在建工地巡查管控，视情暂停施工作业；**区征收中心**要强化对征收片区的巡查排查，尤其强对流天气下，严防地灾险情引发的滑坡、垮塌等次生灾害；**区文旅委**要对文物建筑、沿江景区和旅游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区教委**要强化对校园内围挡堡坎、边坡等地灾风险点的巡查排查，严防强对流天气引发的次生灾害；**各街道**要加强对辖区易涝点和警戒水位线以下区域的巡查排查，要加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关心关怀，避免出现小险亡人情况，遇极端天气，重要区域、重要点位落实专人值守要求，前置救援力量，做好先期应对处置准备。

四、强化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严禁擅离职守，确保在岗在位，前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要强化信息报送敏感性、主动性，提升信息报送首报意识，做到应报尽报。

重庆市渝中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渝中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渝中区抗震救援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